****

**巾帼文明岗教职工**

**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试行）**

**2022.03**

**考核准则**

（1） 坚持系统全面、民主公开、持续发展的原则；

（2） 坚持以岗定酬、按劳取酬、优绩优酬的原则；

（3） 坚持全员考核、分级分类分项相结合的原则；

为配合学院创建巾帼文明岗，适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建立健全分配激励机制，强化岗位管理，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制度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逐步形成与岗位聘用制相适应，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和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发挥其创造性，引领、推动和深化其它相应各项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科研、管理、服务和育人的能力与水平，形成核心发展和竞争力，促进和确保学院的更好更快发展，根据《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第四轮岗位岗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目 录

**[教职工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总则 1](#_Toc99615800)**

**[生命科学与材料化学学院教师业绩考核表 2](#_Toc99615801)**

[一、教育教学与产教融合绩效考核细则 3](#_Toc99615802)

[二、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绩效考核细则 7](#_Toc99615803)

[三、党建宣传与育人工作绩效考核细则 10](#_Toc99615804)

[四、实验室安全与管理绩效考核细则 12](#_Toc99615805)

**[行政系列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细则 14](#_Toc99615806)**

[一、生命科学与材料化学学院行政岗位考评表 15](#_Toc99615807)

[二、生命科学与材料化学学院实验员岗位考评表 16](#_Toc99615808)

**[其他奖励与违规处罚 18](#_Toc99615809)**

# 教职工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总则

**（一）教职工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方案**

**绩效考核分为教师系列和行政系列两个考核系列**

教师个人考核的考核范围指个人在完成教育教学与产教融合、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党建宣传与育人工作及实验室安全与管理等情况，以工作量的方式体现。具体见第一部分教师系列的考核细则和教师业绩考核表。

行政系列老师主要从德、能、勤、绩等方面综合考核，具体见第二部分行政系列的考核细则和行政岗位考评表。

**奖金来源**

团队考核奖励部分奖金来源主要是学院对二级学院考核年终奖励部分。

**（二）业绩考核分配原则**

奖金分配总体分为三部分：平均奖（30-50%）、业绩奖（30-40%）和综合表现奖（10-20%），具体比例视当年的奖励额度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三）其他**

方案中未涉及奖惩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执行。

生命科学与材料化学学院

  2022.03

|  |
| --- |
| 生命科学与材料化学学院教师业绩考核表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 | 备注 |
| 教育教学与产教融合 30% | 教学工作量（40%） |  |
| 专业建设（30%） |  |
| 产教融合（30%） | 　 |
| 教学质量规范（减分制） | 　 |
|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 30% | 科研与社会服务（60%） | 　 |
| 学生科研与竞赛（20%） | 　 |
| 实验室建设与运行（20%） |  |
| 党建宣传与育人工作 30% | 宣传与工会（15%） | 　　 |
| 党建工作（25%） | 　 |
| 导师指导（10%） | 　 |
| 班主任工作（50%） | 　 |
| 实验室安全与管理 10% | 实验室负责人考核（40%） | 　 |
| 教学和科研实验教师考核（60%） | 　 |

**补充说明：根据学院年度考核ABC结果，对应考核项目分类按照确定系数相乘进行总分配比例调整（A档系数为1.2；B档系数为1.0 ；C档系数为0.8），该方法即日起试行。**

## 一、教育教学与产教融合绩效考核细则

教学工作是学院基础性的工作，也是学院发展的基石，深化产教融合是学院创新性发展目标，为促进学院工作顺利的实施，提高学院综合实力水平，特制定考核细则。考核分为四大部分：教学工作量（40%）、专业建设（30%）、产教融合（30%）及教学质量规范（减分制）。具体赋分如下：

**（一）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以自然年度的两个学期一起统计，满分30分。多人共同承担一门课程则需要提前自行分清工作量。

**1、课程工作量（满分30分）**

以《关于教师岗位基本职责的有关规定》文件为依据进行考核，教师课程工作量计分以教务部年终统计为准（包括毕业设计工作量）。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  |
| --- | --- |
| 条件奖励分值 | 需要达到的教学工作量 |
| 正高 | 副高 | 讲师 | 助教 |
| 100 | 398 | 424 | 440 | 415 |
| 90 | 381 | 407 | 423 | 398 |
| 80 | 364 | 390 | 406 | 381 |
| 70 | 347 | 373 | 389 | 364 |
| 60 | 330 | 356 | 372 | 347 |
| 50 | 313 | 339 | 355 | 330 |
| 40 | 296 | 322 | 338 | 313 |
| 30 | 279 | 305 | 321 | 296 |
| 20 | 262 | 288 | 304 | 279 |
| 10 | 245 | 271 | 287 | 262 |

**2、课头数与新课数（满分10分）**

课头数即教师独立上课门数。每课头2分；实习类课程每门1分。

新课数即教务部备案的首次开课的科目。每门新课计5分。

**（二）专业建设**

为鼓励学院教职工积极参与重点学科建设（专业硕士点），提高学院专业建设方面的效率，特制定该考核细则。考核满分30分，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具体事项** | **赋值** | **备注** |
| 专业建设 | 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教学成果、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 30分 | 项目以当年立项为准；集体项目由负责人分配分数。  |
| 省级及以上荣誉：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实验示范中心 |
| 市级项目立项：一流专业 |
| 省级及以上项目立项：教研项目 | 25分 |
| 市级教学竞赛获奖：教学成果、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
| 市级荣誉：教学名师 |
| 市级项目立项：教研项目 | 15分 |
| 校级荣誉：教学名师 |
| 院级教学成果获奖、校级技能大赛获奖 |
| 省级及以上项目申报：教学示范中心、一流专业 | 5分 |
| 院级项目立项：教研项目 |
| 各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 |

**（三）产教融合**

以产教融合为核心推动学院高速发展，为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其中，紧密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特制定该考核细则。考核满分30分，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具体事项** | **赋值** | **备注** |
| 产教融合 | 产业学院建设（企业投入经费达到100万以上） | 30分 | 以当年科院认定或者实际运行的为准；集体负责项目由负责人分配分数。 |
| 产业班/订单班（企业投入经费达到50万以上） | 25分 |
| 产业班/订单班（企业投入经费50万以下） | 15分 |
| 社会实习：搭建企业与学生实习平台，同时学生在实习期间为企业做出巨大贡献（年经济效益达到50万以上） | 25分 |
| 实践基地：成功搭建社会实践基地的，并与学院签订协议 | 3分 |
| 就业指导：为学生联系宁波市内实习单位，并于实习期结束后成功就业在该单位。 | 1分/人 | 上限10分 |

**（四）教学质量规范**

在教学中需要教师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同时保障基本的教学质量。该部分满分100分，减分制，扣完为止。以教务部考核分院的指标为依据，制定以下减分项目：

|  |  |  |
| --- | --- | --- |
| **具体事项** | **减分分值** | **备注** |
| 教学事故一级 | 每次减30分 |  |
| 教学事故二级 | 每次减25分 |  |
| 教学事故三级 | 每次减20分 |  |
| 教学通报批评 | 每次减15分 |  |
| 教务部在日常、期中教学检查中发现行为不规范 | 每次减10分 |  |
| 无故缺席各类教研活动 | 每次减10分 |  |
| 个人原因开学初课程调整（时间、地点） | 每次减5分 |  |
| 未及时上交教学档案 | 每次减5分 |  |
| 教学档案抽查有问题 | 每次减5分 |  |
| 未及时办理调/停课 | 每次减5分 |  |
| 未按时录入成绩 | 每次减5分 |  |
| 个人疏忽更改已提交成绩 | 每次减5分 |  |
| 试卷内容出错 | 每处减5分 |  |
| 监考教师未按时领卷、未按时到达监考地点 | 每次减5分 |  |
| 监考过程中，使用手机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 每次减5分 |  |
| 监考教师未收齐试卷和答题册 | 每次减5分 |  |
| 未按时提交试卷和命题稿 | 每次减5分 |  |
| 教材漏订、错订、到书后换订、学生反映教材质量不好和使用率不高 | 每次减5分 |  |
| 毕业设计（论文）外审抽查不合格 | 每次减10分 |  |
|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文档不齐全 | 每次减5分 | 总评不及格的除外 |
| 毕业设计（论文）被督导指出质量低 | 每次减5分 | 总评不及格的除外 |
|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指导记录不全 | 每次减5分 | 总评不及格的除外 |
| 课后习题、大作业、实验报告、试卷等由学生批改或批改不符合规范 | 每次减5分 |  |

## 二、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绩效考核细则

为提高生命科学与材料化学学院教师的教科研水平，提升参与教学研究、科研与地方服务的积极性，特制定以下考核办法。该部分满分30分，考核分为科研与社会服务成果、学生科研与竞赛及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三方面。**（注：除宁波市重大科研项目参与外，科研项目、论著、专利等必须以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具体参照科研部最新发布文件）**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具体事项** | **赋值** | **备注** |
| 科研与社会服务 （满分60分） | 国家级C类以上项目立项 | 60分 | 以当年立项为准；集体项目由负责人分配分数。 |
| 单个横向项目到校经费100万元以上 |
| SCI一区论文发表 |
| 知识产权单项转让25万元以上 |
| 国内重要出版社发表学术著作字数达25万字以上 |
| 突破性成果：获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级以上重点学科、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市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
| 国家级D类项目立项 | 40分 |
| 省部级C类项目立项 |
| 宁波市重大科研项目（主持） |
| 单个横向项目到校经费50万元以上 |
| SCI二区论文发表 |
| 知识产权单项转让15万元以上 |
| 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地方服务与合作平台(共建单位每年投入理工类不少于20万元） |
| 国家级E类项目立项 | 20分 |
| 省教育厅重大攻关项目（青年项目）立项 |
| SCI 三区、四区论文发表 |
| 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30万元以上 |
| 未达单项赋分要求的知识产权转让（实际到校经费合计每满25万元计1次） |
| 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地方服务与合作平台(共建单位每年投入理工类不小于15万元） |
| 优秀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团队） |
| 省部级D类科研项目 | 10分 | 与国家基金、省基金项目发表内容一致的就高得分 |
| 市厅级科研项目 |
| 宁波市重大科研项目（参与，经费20万以上） |
| 自然科学B类核心期刊发表 |
| 横向到校经费15万元以上 |
| 国家授权职务发明专利 |
| 知识产权单项转让5万元以上 |
| 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地方服务与合作平台(共建单位每年投入理工类不小于10万元） |
| 自然科学C类核心期刊论文发表 | 5分 | 10分封顶。横向项目同一合作单位项目记1项 |
| 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2万元以上 |
| 知识产权单项转让1万元以上（封顶2项） |
| 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地方服务与合作平台 |
| 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团队） |
| 达到学校根据不同职称规定的基本科研工作量要求 | 5分 |  |
| 学生科研与竞赛（满分20分） | 学科竞赛 （满分10分） | 教师学科竞赛工作量得分按教务部统计数据为准，其中参加院内选拔，但未获得参加省赛资格的A类学科竞赛按10工作量计算 |  | 学科竞赛工作量最高的教师得分为10分；教师学科竞赛分=教师学科竞赛工作量得分/排名第一教师工作量x10分。 |
| 省级竞赛获奖：挑战杯、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互联网+ | 10分 | 以学工部统计提供获奖名单为准 |
| 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奖：挑战杯、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互联网+ | 5分 |
| 学生科研 （满分10分） | SCI期刊论文发表 | 5分 | 学生科研工作量得分排名第一的教师得分最高10分；其他教师学科竞赛工作量得分=教师学科竞赛工作量得分/排名第一教师学科竞赛工作量得分x10分 |
| 指导学生发明专利 | 5分 |
| EI、B类期刊论文发表 | 3分 |
| C类期刊论文发表 | 2分 |
| EI收录会议论文发表 | 1分 |
| 实验室建设与运行 （满分20分） | 市重点实验室申报 | 20分 | 以当年立项为准；集体项目由负责人分配分数 |
| 硕士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 20分 |
| 建设经费50万元以上 | 15分 |
| 建设经费50万元以下 | 10分 |
| 完成某实验室论证工作（未建设） | 5分 |
| 完成某实验室规划工作（未建设） | 5分 |

## 三、党建宣传与育人工作绩效考核细则

为鼓励学院教职工积极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为提高学院工作的效率和成绩，特制定该考核细则。该部分满分30分，考核分为宣传与工会、党建工作、导师指导及班主任工作四方面。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细则** | **计算方法** |
| 宣传与工会 15% | 教代会提案并立案，5分/次 | 最高计15分，其他教师宣传工作得分=教师宣传得分/排名第一教师宣传工作得分x15分 |
| 自主完成的新闻稿件 | 国家级媒体/微博转发计20分，省级媒体/微博转发计10分，市级媒体/微博转发计5分 |
| 稿件被学院官方微信采用，头条计10分，其他计5分 |
| 视频《科院新闻》上选用的电视新闻稿计3分 |
| 稿件被学院新闻网栏目《学院要闻》和《图片新闻》采用计2分 |
| 发布微博被宁大官微转发计2分，被科院官微转发计1分。 |
| 《校园动态》栏目采用计1分 |
| 提供素材并完成新闻初稿计1分 |
| 参加党员义工活动、工会各类比赛，1分/次 |
|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教研活动、讲座、培训会等各类集体活动，1分/次 |
| 党建工作 25% | 党建相关荣誉：省级及以上集体、个人计6分；市级集体、个人计3分。（集体荣誉自行分配分数） | 最高分记为25分，其他教师宣传工作得分=教师宣传工作得分/排名第一教师宣传工作得分x25分 |
| 党建或思政相关课题立项：市级及以上项目计6分；院级项目计4分；课程思政项目计1分。 |
| 党建或思政相关论文发表：核心期刊计6分；一般期刊计3分 |
| 党建或思政相关课题申报：市级及以上课题计2分；院级计1分 |
| 申报参加市级以上各级各类党员个人荣誉评选活动计1分 |
| 联系党外人士并有相关成果（如捐赠、建立实践基地、柔性引进、企业导师等）计1分 |
| 及时上交各种材料，满分5分，未满足条件扣2分/次 |
| 在上级组织的各次正风肃纪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审计监督、走访调研及其他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每个问题的责任人扣1分 |
| 学习强国的日均积分达30分，满分5分，未满足条件不得分。非党员该项为满分5分。 |
| 导师指导 (10%) | 创业指导：指导在校学生创业，创办公司的计2分；注册公司的计4分；注册公司的并完成营业额100万的计6分；注册公司的并完成营业额500万的计12分。 | 导师指导工作量排名第一的教师得分为10分；其他导师指导工作量得分=教师导师指导工作量得分/排名第一教师导师指导工作量得分x10分 |
| 学业指导：担任退学警示学生导师，指导的学生，本学期修读课程全部通过的加10分，未全部通过而未退学的加2分；指导学生考研被国内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经学生确认确实履行指导职责者，计5分，未被国内高校录取的经学生确认确实履行指导职责者，计2分。 |
| 其他指导：为我院学生就业、第三方评估、校友联络等工作起到作用的，根据表现情况计3—5分。 |
| 班主任工作(50%) | 班级考核等级由生命科学与材料化学学院学工办考核（班主任考核按学年进行考核）。 | 班主任工作考核得分最高的教师计50分；其他教师班主任工作得分=班主任工作考核得分/班主任工作考核得分最高的教师x50分 |

## 四、实验室安全与管理绩效考核细则

为保障学院实验教学工作顺利、安全、有效的开展，提高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水平，特制定该考核细则。该部分满分10分，考核分为实验室负责人考核与教学和科研实验教师考核两方面。

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附表1 实验室负责人考核记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资产管理****2分** | 仪器设备管理1分 | 1、仪器设备帐卡物相符率达到100%得1分， 达不到100%得0分。 |  |  |  |
| 2、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维护维修工作规范及时，并准确记录使用、借用、维护维修等情况。达到得1分，未达到0分。 |  |  |  |
| 仪器设备完好率1分 | 仪器设备完好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得1分，95%以下得0分。 |  |  | 得分以平时开展的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完好率专项检查综合得分为准。 |
| **实验室安全管理****2分** | 实验室运行1分 | 1、定期检查实验运行记录本、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表、废液收集明细表、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表，确保各项实验室工作记录和档案材料填写及时、完整。2、实验室药品柜日常上锁并妥善保管药品柜钥匙。所有均满足得1分，其中一项不满足则为0分。 |  |  |  |
| 安全环境卫生管理1分 | 1、实验室环境清洁、整齐、卫生，无安全隐患。2、危险化学品应规范领用。所有均满足得1分，其中一项不满足则为0分。 |  |  | 学校抽查到一次不合格、本年度内发生一项安全事故，本栏记0分。 |
| **考核总得分** |  |  |  |

**附表2教学和科研实验教师考核记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实验室运行2分** | 1. 按时并准确填写实验运行记录本、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表、废液收集明细表、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表。
2. 使用贵重设备应征得设备负责人或实验管理员的同意。

所有均满足得2分，其中一项不满足则为0分。 |  |  |  |
| **安全环境卫生管理2分** | 1. 实验室每次上课或科研实验后环境清洁、整齐、卫生，无安全隐患。
2. 规范领用危险化学品，正确处理废液。

所有均满足得2分，其中一项不满足则为0分。 |  |  |  |
| **指导学生规范实验2分** | 指导学生（含实验助理）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1、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一次并做好图片及文字记录。2、指导学生实验时规范着装，不在实验室内饮食。禁止学生擅自将实验室物品(包括微生物、细胞等样本、耗材、试剂、设备)等带出实验室。3、学生操作压力容器、高温设备、特种设备或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危险实验时指导老师需在场指导学生进行实验，不得学生单独操作。所有均满足得2分，其中一项不满足则为0分。 |  |  |  |
| **考核总分** |  |  |  |

# 行政系列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细则

为了充分调动生命科学与材料化学学院行政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规范行政管理服务工作，特制定以下细则：

**1、分配范围**

生命科学与材料化学学院在职的教学秘书、行政秘书、专职辅导员、实验员。

**2、分配类型**

绩效奖励。

**3、分配方式**

(1)绩效奖励：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基本工作量和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的人员，全额发放绩效奖金，对未履行岗位职责或未完成基本工作量和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的人员，扣除相应绩效奖金；

(2)量化绩效奖励：参考前面各块绩效方案。

**4、考核时间**

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时间为12月份，由分管行政副院长牵头组成考核评分小组（考评小组成员为全体专任老师）对行政岗位人员考核。

**5、违规处理**

同生命科学与材料化学学院绩效奖金考核方案中相关条例。

**6、考核程序**

(1)先由行政人员按照“考评表”进行自评，并作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

(2) 生命科学与材料化学学院考评小组对行政人员分别做出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获得考评小组得分，同时结合自评情况，对行政人员做出考核总评。

**7、行政岗位考评表**

（详见下页）

## 一、生命科学与材料化学学院行政岗位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 | **考评小组总评** | **评分说明 有下列情况的酌情扣分** |
| 1 |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 10 | 　 |  | 违反校规；发表不负责言论；敬业精神差，职业道德不好  |
| 2 | 自觉参加学院的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拥护和支持学院的改革，关心学院建设 | 10 | 　 |  | 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打瞌睡、随意讲话、走动、做无关的事等 |
| 3 | 岗位工作量情况 | 20 |  |  | 由考评小组进行打分 |
| 4 | 工作完成度情况 | 10 |  |  | 工作效率低，不能保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对领导交代工作有推诿现象 |
| 5 | 工作态度好，服务意识强，服务态度好，具备良好沟通能力与协调能力 | 10 | 　 |  | 工作态度表现差，缺乏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 |
| 6 | 上班考勤情况 | 10 |  |  | 无故旷勤1天扣5分，2天以上不得分；迟到或早退每次扣1分，10次以上不得分，请假视情况予以减分。 |
| 7 | 工作有创新，能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10 | 　 |  | 根据工作上的创新情况予以给分。 |
| 8 | 团队合作，互相协助，妥善处理工作矛盾 | 5 | 　 |  | 同事之间闹矛盾不团结；互相推诿、延误工作 |
| 9 | 注重业务学习，业务能力强，胜任本职工作 | 5 | 　 |  | 不注重平时积累，业务水平低下 |
| 10 | 加分项目，根据加分情况进行排名得分。（A根据考核期内获得与本人分管工作相关的个人荣誉称号，国家级加20分，省级加15分，市级加10分，校级加6分，院级加3分；B：育人工作、教学工作、党建工会工作等工作考核奖励按照相关条例加分；C：其他应加分的行为，按具体情况酌情加分。 | 10 |  |  |  |

## 二、生命科学与材料化学学院实验员岗位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 | **考评小组总评** | **评分说明 有下列情况的酌情扣分** |
| 1 |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 10 | 　 |  | 违反校规；发表不负责言论；敬业精神差，职业道德不好  |
| 2 | 自觉参加学院的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拥护和支持学院的改革，关心学院建设 | 10 | 　 |  | 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打瞌睡、随意讲话、走动、做无关的事等 |
| 3 | 上班考勤情况 | 10 |  |  | 无故旷勤1天扣5分，2天以上不得分；迟到或早退每次扣1分，10次以上不得分，请假视情况予以减分。 |
| 4 | 仪器设备管理 | 20 |  |  | 1、仪器设备帐卡物相符率达到100%得10分， 达不到100%得0分。2、有仪器设备技术档案、操作规程，维护维修工作规范及时，并准确记录使用、借用、维护维修等情况。达到得10分，未达到0分。 |
| 5 | 仪器设备完好率 | 10 |  |  | 仪器设备完好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得10分，95%以下得0分。（得分以平时开展的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完好率专项检查综合得分为准。） |
| 6 | 实验室运行 | 10 |  |  | 1.实验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成文上墙。2.实验室档案材料齐全、统计报表完整、上报及时，实验室工作记录完整。所有均满足得10分，其中一项不满足则为0分。 |
| 7 | 安全环境卫生管理 | 20 |  |  | 1.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安全教育是否规范及执行情况。2.实验室环境清洁、整齐、卫生，无安全隐患。所有均满足得20分，其中一项不满足则为0分。（学校抽查到一次不合格、本年度内发生一项安全事故，本栏记0分。） |
| 8 | 团队合作，互相协助，妥善处理工作矛盾 | 5 | 　 |  | 同事之间闹矛盾不团结；互相推诿、延误工作 |
| 9 | 注重业务学习，业务能力强，胜任本职工作 | 5 | 　 |  | 不注重平时积累，业务水平低下 |
| 10 | 加分项目，根据加分情况进行排名得分。 | 10 |  |  | （A根据考核期内获得与本人分管工作相关的个人荣誉称号，国家级加20分，省级加15分，市级加10分，校级加6分，院级加3分；B：育人工作、教学工作、党建工会工作等工作考核奖励按照相关条例加分；C：工作有创新，能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 其他奖励与违规处罚

1、奖励

（1）成功引荐学科带头人（教授）1人，奖励30分；

（2）成功引荐学科骨干（副教授或博士）1人，奖励10分；

（3）双师双能教师得2分；

（4）当年职称晋升得5分；

（5）博士毕业奖励4分。

（6）学生就业推荐：成功介绍一名学生，奖励1分

（7）其他工作：国际交流、继续教育、各类培训以及其他贡献加分项，先登记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评定加分。

（8）教师出卷100元/份（A\B\C类卷），改卷、批改实习报告、大作业及大小论文均按照1元/份，批改实验报告0.5元/份。以上批改文档均以上交楼苏娟老师处存档份数为准。

2、违规处理

（1）本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教师，其奖金扣除方法参照学院文件规定执行或视情节轻重扣除50分；

（2）无故缺席学院活动一次扣2分；事假，一次扣除0.5分（上课和因公不能参加的不扣分）；

（3）工作中发生对生命学院负面影响，视教师责任和情节轻重，一次扣1-5分。

（4）未执行教学实验耗材和危化品采购、使用管理办法的，视具体情况扣1-20分。
 （5）教学和科研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教师责任和情节轻重，一次扣5-50分。

3.一票否决

（1）本年度违背高校立德树人思想引领的老师，业绩奖考核分数扣为0分。

（2）本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负责老师，业绩奖考核分数为0分。